

## 預苦期 / 濯足節

### 愛我們到底的主

余志文

#### 讀經：約翰福音十三章1-17節

1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  
2晚餐的時候，魔鬼已把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心裏。  
3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回到神那裏去，  
4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  
5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，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。  
6到了西門·彼得跟前，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  
7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不知道，但以後會明白。」  
8彼得對他說：「你絕對不可以洗我的腳！」耶穌回答他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份了。」  
9西門·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不僅是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」  
10耶穌對他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不需要再洗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  
11耶穌已知道要出賣他的是誰，因此說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」。  
12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為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」  
13你們稱呼我老師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就是。  
14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老師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。  
15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為要你們照著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。  
16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大於主人；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。  
17你們既知道這些事，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。」

#### 信息

把〈約翰福音〉與其他福音書的編排比較，可以發現一個頗特別的地方：主受死前一週開始的事跡約於十二章開始，佔了整卷福音書近一半的篇幅，其他福音書則最多只佔了三成多。再者，其他福音書在主進入耶路撒冷後主要記載祂受死和復活的事，或與祂被殺有關的幾條主線，但〈約翰〉卻用了五章（十三至十七章）的篇幅分享約一個晚上、祂被捉拿前發生的事——祂與門徒的相處和教導。

十三至十七章讓人看到主對門徒的愛是多麼淋漓盡致。祂要在祂離開前作臨終前的囑咐及為他們禱告，以幫助他們面對祂離開後的挑戰。這些幫助，包括「外力」和「內在」方面。「外力」方面，祂求父派另一位保惠師來（十四16），聖靈將取代祂與門徒同行，幫助和指引他們如何面對未來的挑戰。

「內在」方面，主要就源自今天的經文。為門徒洗腳，也是整組「臨終囑咐」（十三至十六章）的序言。相信不用多解釋，我們也明白這段經文的意義：效法基督、謙卑服侍，要放下自我，看別人比自己強、比自己重要。

原本經課的編排是包括31-35節的，但由於稍後復活期其中一天也會詳細思考那段經文，故今天先略過。而31-35節的主要內容是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（十三34）主「臨終囑咐」的序言就是要門徒學習彼此相愛，而主耶穌親自以謙卑服侍來示範具體的「彼此相愛」，這不是感受、理論層面的愛，正所謂「行動更實際」。否則，門徒如何能面對未來的挑戰呢？

### 思考與實踐

1. 「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請默想這句經文。
2. 「愛他們到底」，為何是以「洗腳」來表達？
3. 我可如何效法基督的謙卑，服侍有需要的人？

### 金句

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……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，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。（約十三1,4-5）

